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告 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兆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「起訴聲明」欄所示(見本院卷一

01 第12頁)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並變更聲明如「最新聲明」  
02 欄所示(見本院卷一第783至784頁)。揆諸上開意旨，本件先  
03 位、備位之訴應擇一價額最高者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4 額核定為新臺幣2,554萬7,187元(計算式：24,521,187元＋  
05 1,026,000元＝25,547,18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34  
06 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0萬9,580元，尚應補繳4萬  
07 5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9 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15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林錦源

18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起訴聲明	最新聲明
<p>△先位聲明：</p> <p>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德瑞公司)至少1,135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兆倫至少90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△先位聲明：</p> <p>(一)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功力公司)應給付德瑞公司2,452萬1,187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功力公司應給付王兆倫102萬6,0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

<p>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 <p>△備位聲明：</p> <p>(一)起訴狀附表「被告即收款人」欄所示被告應給付「原告即匯款人」欄所示原告如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	<p>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 <p>△備位聲明：</p> <p>(一)功力公司應給付德瑞公司1,135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二)被告陳歆玫應給付王兆倫900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
--	---